

長榮大學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103.02.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7	10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8	106-1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更名(104.10.01)
110.12.0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3	110-1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教師著作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長榮大學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涉及「處理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依本辦法處理，並公告周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四條 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四)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五)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第五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校教評會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本校以人力資源發展處為舉發案之受理單位，受理後提交校教評會審理之。校教評會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業同儕組成之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一)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校規定檢舉書；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辦法第三條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二)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辦法第三條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一)依檢舉書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二)確認檢舉書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本校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

(三)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查處結果並應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第七條 前條所稱審查小組，由校教評會委員互選五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審查小組主席兼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統籌相關事務。

審查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八條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第九條 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依處理原則及本辦法審議認定，

並將認定有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辦法第三條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十條 校教評會及審查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及審查小組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及審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查小組應請送審人於收到通知書後十四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補送及加送學者專家之遴選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審查，於審議程序中應通知送審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如經確立有違反之事實，應對送審人作出具體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審查小組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第十五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校教評會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處理原則及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教師應依情節輕重移送各級教評會懲處，職員工移送職工評審委員會懲處。

第十七條 處理原則及本辦法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